**附件三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計畫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申請單位屬性 | □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□國內公、私立大學校院□經政府許可或登記立案之法人、文史工作室等非營利團體或組織□個人（自然人） |
| 立案證明文件 | □已檢附 □無需檢附 | 個人申請 | □請檢附身分證影本 |
| 立案字號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負責人 |  | 電話 | 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 傳真 |  |
| 申請單位（人）（本欄請用印︰大小章） |  機關長官 或單位負責人 |
| 計畫內容 |
| 計畫摘要(以一五○字為限) | 一、執行內容二、執行方式三、執行期程 |
| 經費預算編列 |
| 計畫經費 | 1.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2.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3.地方配合款或自籌款︰□地方配合款(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者) ： 元□自籌款（國內公、私立大學校院、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者）： 元　　　　　　　　4.其他經費來源︰ 元（請註明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無請填無） |
|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補助情形 |
| 名稱 | 補助機關 | 補助金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填表日期︰ 年 月 日